

## 國立臺灣大學 103 學年度（第 65 屆）全校運動會游泳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起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灣大學校總區室外游泳池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友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參加組別（一人限報一組別）：

（一）學生組：以系（所）為單位，分成男、女生組。

（二）教職員工校友組：分成男甲、乙、丙組及女甲、乙、丙組。

※若報名身分重複者（本校在校生、教職員工、校友），在校生限報學生組，不得報其他組別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03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截止，逾期不得補報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（myNTU 活動報名系統）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nfo2.ntu.edu.tw/register/flex/main.html>

（四）報名手續：1.隊本部職員-請各隊指派專人填寫隊職員名單（如附件）。

2.個人賽-請自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3.接力賽-請各隊指派專人上網登錄報名，為避免重複報名，採  
限定報名方式，填寫報名資料送出後，須由承辦單位審核  
通過後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※所有報名項目之名單於活動當日不得更換。

（五）報名系統流程：臺大首頁→myNTU→登入個人帳號密碼→消息公告→活動報名→查詢  
活動→檢視活動→選擇場次→填寫報名資料（請詳填必填欄位）→完成  
報名。

（六）報名資料公告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請自行至校園公佈欄

<http://ann.cc.ntu.edu.tw/>或體育室校內體育活動網頁

[http://www.pe.ntu.edu.tw/new/sports\\_event.html](http://www.pe.ntu.edu.tw/new/sports_event.html) 查詢。

若報名資料有誤者，請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

中午 12 時前至體育室活動組或來電更正資料，逾時不候。

活動聯絡人：體育室活動組林謙如老師或楊麗昭小姐

(02)3366-9512。

六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男學生組：（四項）

1.五十公尺自由式排名賽

2.五十公尺蛙式排名賽

3.五十公尺仰式排名賽

4.五十公尺蝶式排名賽

(二) 女學生組：（四項）

- 1.五十公尺自由式排名賽
- 2.五十公尺蛙式排名賽
- 3.五十公尺仰式排名賽
- 4.五十公尺蝶式排名賽

(三) 男教職員工校友組：（四項）

- 1.五十公尺自由式排名賽（甲、乙、丙組）
- 2.五十公尺蛙式排名賽（甲、乙、丙組）
- 3.五十公尺仰式排名賽（甲、乙、丙組）
- 4.五十公尺蝶式排名賽（甲、乙、丙組）

(四) 女教職員工校友組：（四項）

- 1.五十公尺自由式排名賽（甲、乙、丙組）
- 2.五十公尺蛙式排名賽（甲、乙、丙組）
- 3.五十公尺仰式排名賽（甲、乙、丙組）
- 4.五十公尺蝶式排名賽（甲、乙、丙組）

(五) 男女學生五十公尺×4 自由式接力（以系為單位，女生至少 2 人，每人游五十公尺）。

(六) 四百公尺大隊接力（每隊 8 人，女性至少 2 人，每人游五十公尺）。

七、趣味競賽：

(一) 教職員工親屬 50 公尺×2 自由式接力：限教職員工及親屬參加，即教職員工一人加親屬一人，每人游 50 公尺。

(二) 游泳圈接力賽：（自由組隊報名）

1.人數：每隊 10 人，女性至少 4 人。

2.器材：吹氣游泳圈。

3.比賽方法和規則：

(1)比賽距離 21 公尺，採計時決賽。

(2)以隊為單位，每隊各 5 人按照棒次依序在 21 公尺折返處兩端的岸上預備，以接力的方式完成比賽。

(3)選手於水中比賽時，需全程將游泳圈套在腰上前進，直到選手游至對岸觸牆後，將游泳圈套至下一棒選手腰上，該棒次選手才能出發，以時間長短為勝負依據。

(三) 水中尋寶（與賽者均可參加）

八、競賽方法：

(一) 教職員工校友分男甲、乙、丙組，女甲、乙、丙組。甲組為民國 53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。乙組為民國 53 年 10 月 19 日以後至 63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。丙組為民國 63 年 10 月 19 日以後出生者。

(二) 四百公尺大隊接力以系（所）為單位，每隊包括教職員工及學生（男女不限），共 8 人，但至少須有 2 位女性；男女學生二百公尺接力，每隊至少須有 2 位女生，游式不限。

(三) 每一運動員報名最多兩項（接力比賽及趣味競賽除外），各項目（包含接力）每單位不限制報名人數及隊數。

(四) 學生組各項目競賽（包含接力及趣味競賽），報名人數（隊數）未達 6 人（6 隊），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
(五) 每一競賽項目均採計時決賽。

(六)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。

#### 九、計分及獎勵：

(一) 學生組：個人項目男女各錄取前 20 名頒獎。

(二) 接力賽錄取前八名頒獎，接力賽分數加倍計算（包括大隊接力）即第一名 40 分，第二名 38 分，第三名 36 分，餘類推之（第九名起至第二十名亦加倍計分）。

(三) 教職員工校友組：男女組各錄取前六名頒獎（教職員工校友組不列入院、系錦標）。

(四) 系（所）總錦標：取三名，頒贈獎盃。【系（所）總錦標以各系學生在各項目之得分累計之，第一名為 20 分，第二名為 19 分，餘類推之至二十名為 1 分。各系積分相同時以錄取人數多寡判定之，如人數再相同時以名次先後決定之】。

(五) 院總錦標：取三名，頒贈獎盃。（院總錦標以各院學生在各項目之得分累計之，第一名為 20 分，第二名為 19 分，餘類推之至二十名為 1 分。各院積分相同時以錄取人數多寡判定之，如人數再相同時以名次先後決定之）。

十、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，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上，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及公布成績，用於比賽相關之宣傳活動上。

十一、本規程經本會籌備會通過後實施之。

## 游泳比賽秩序表

比賽時間 13：00－17：00 (請參賽選手於檢錄時間 30 分鐘前到達比賽場地，以免錯過檢錄)

※檢錄時請務必攜帶相關證件（學生－學生證；教職員－教職員證；眷屬－身份證）

| 預定檢錄時間 | 組別    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    | 名次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2：45  | 男教職員工校友甲、乙、丙組 | 50 公尺自由式        | 取 6 名  |
| 12：50  | 女教職員工校友甲、乙、丙組 | 50 公尺自由式        | 取 6 名  |
| 13：00  | 男學生組          | 50 公尺自由式        | 取 20 名 |
| 13：10  | 女學生組          | 50 公尺自由式        | 取 20 名 |
| 13：20  | 男教職員工校友甲、乙、丙組 | 50 公尺蛙式         | 取 6 名  |
| 13：30  | 女教職員工校友甲、乙、丙組 | 50 公尺蛙式         | 取 6 名  |
| 13：40  | 男學生組          | 50 公尺蛙式         | 取 20 名 |
| 13：50  | 女學生組          | 50 公尺蛙式         | 取 20 名 |
| 14：00  | 男女學生組         | 50 公尺×4 自由式接力決賽 | 取 8 名  |
| 14：10  | 男教職員工校友甲、乙、丙組 | 50 公尺蝶式         | 取 6 名  |
| 14：20  | 女教職員工校友甲、乙、丙組 | 50 公尺蝶式         | 取 6 名  |
| 14：30  | 男學生組          | 50 公尺蝶式         | 取 20 名 |
| 14：40  | 女學生組          | 50 公尺蝶式         | 取 20 名 |
| 14：50  | 男教職員工校友甲、乙、丙組 | 50 公尺仰式         | 取 6 名  |
| 15：00  | 女教職員工校友甲、乙、丙組 | 50 公尺仰式         | 取 6 名  |
| 15：10  | 男學生組          | 50 公尺仰式         | 取 20 名 |
| 15：20  | 女學生組          | 50 公尺仰式         | 取 20 名 |
| 15：30  | 趣味競賽：教職員工親屬   | 50 公尺×2 自由式接力   | 取 8 名  |
| 15：40  | 教職員工生         | 400 公尺大隊接力計時決賽  | 取 8 名  |
| 15：50  | 趣味競賽          | 游泳圈接力賽          | 取 3 名  |
| 16：00  | 趣味競賽          | 水中尋寶            |        |

※檢錄時間依實際情況做調整

# 103 學年度 全校游泳錦標賽 隊本部職員名單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<b>單位名稱</b>  |                 | (各院/系所/單位)    |  |
| <b>總領隊</b>   |                 | (院長/一級主管)     |  |
| <b>領隊</b>    |                 | (系主任/單位主任)    |  |
| <b>管理/幹事</b> |                 | (助教/職員)       |  |
| <b>隊長</b>    | (系學會會長/單位代表)    | <b>聯絡電話</b>   |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<b>e-mail</b> |  |
| <b>副隊長 1</b> | (大一負責人/班代/體育股長) | <b>聯絡電話</b>   |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<b>e-mail</b> |  |
| <b>副隊長 2</b> | (大二負責人/班代/體育股長) | <b>聯絡電話</b>   |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<b>e-mail</b> |  |
| <b>副隊長 3</b> | (大三負責人/班代/體育股長) | <b>聯絡電話</b>   |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<b>e-mail</b> |  |
| <b>副隊長 4</b> | (大四負責人/班代/體育股長) | <b>聯絡電話</b>   |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<b>e-mail</b> |  |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備註：

1. 本表隊職員名單將列入秩序冊。
2. 表格填寫後，請於 103 年 10 月 14 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前回傳至體育室活動組林謙如老師信箱 (cjulin@ntu.edu.tw)
3. 若有問題請洽活動聯絡人：體育室活動組林謙如老師或楊麗昭小姐(02)33669512